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5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：你院《关于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职业大学的报告》

（晋教发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。现函告如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》《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职业大学的报告》（晋教发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，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，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，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，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教育部将适时开展专项评估，重点评估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特色、办学质量、办学条件、办学成效等情况。

五、教育部将适时开展专项评估，重点评估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特色、办学质量、办学条件、办学成效等情况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 送：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